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
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2838897

传真: /

邮编: 226200

地址: 南通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苏州路 58 号

编制单位: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2838897

传真: /

邮编: 226200

地址: 南通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苏州路 58 号

附 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含监测点位图）

附 件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及原辅料使用情况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

附件 11 亚太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12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环境风险定性定量评价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苏州路 58 号				
设计工程内容	对现有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包括氨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 α 型高强石膏生产装置、臭氧催化氧化+加载嵌合装置、四效蒸发副产盐（氯化钙、氯化钠）分离提纯装置等，新建设一座石膏车间及配套库房				
实际工程内容	一阶段已建成氨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树脂吸附装置、沉淀法回收石膏生产装置、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四效蒸发副产盐（氯化钙、氯化钠）分离提纯装置，新建设一座石膏车间及配套库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启东市数据局（原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裕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0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04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2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p> <p>9.《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启东亚太化工厂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关于《启东亚太化工厂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启行审环〔2018〕304号）；</p> <p>13.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苯胺类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a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囱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0</td> <td>35</td> <td>/</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0.3</td> <td>《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40</td> <td>/</td> <td>0.5</td> <td>《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氨	10	35	/	厂界	0.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40	/	0.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氨	10	35	/	厂界	0.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40	/		0.5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苯胺类	/	/	/	0.2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表 1-1b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启东段。本次验收项目接管执行与污水厂签订的接管标准，苯胺类、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表4标准，见表1-2。

表 1-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 mg/L)

项目	分类标准	
	排放(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pH	6-9	6-9
SS	≤100	≤10
COD	≤500	≤50
氨氮(以N计)	≤40	≤5(8)
总氮(以N计)	≤45	≤15
总磷(以P计)	≤3	≤0.5
盐分	≤5000	≤10000
苯胺类	≤5.0	≤0.5
石油类	≤20	≤1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排入江风河，水质指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企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成立于1999年9月,为原国有启东农药化工总厂改制企业,曾用名启东亚太农药化工厂、启东亚太化工厂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苏州路58号,厂区占地面积89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西部为办公楼、成品库区,西北角为罐区、氨水泵房和消防泵房;中东部为生产主装置及辅助装置区,从西向东依次为盐酸苯肼生产车间、冷冻房和中间罐区、亚硫酸氢铵生产车间和盐酸苯肼预留车间。生产区南为公用工程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区、机修区,厂区东南角新建设一座石膏车间及配套库房,石膏车间位于配套库房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2、项目建设内容

由于建筑行业需求收缩导致对 α 型高强石膏需求及价格下降,考虑到市场行情及企业未来发展,亚太药业针对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分阶段建设并分阶段开展验收工作。本次验收涉及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内容已建成。一阶段包括树脂吸附装置、氨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沉淀法回收石膏生产装置、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四效蒸发副产盐(氯化钙、氯化钠)分离提纯装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2-3。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内容和规模		是否满足环评要求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副产品仓库	面积约2000m ² ,新建一座配套库房。	面积约4018.74m ² ,新建一座配套库房。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仓库面积,未改变厂房性质,已编制变动分子,满足要求
	仓库	主要用于GX-3、PAC、PAM、加载物、转晶剂、氧化钙贮存。	主要用于消泡剂、活性炭等贮存。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贮存物料类型,已编制一般变动分析,满足要求
	氨水间	液氨最大贮存量27t。	液氨最大贮存量9.54t。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液氨贮存量变小,已编制一般变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动分析，满足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1500KVA	来自市政电网，1500KVA（一阶段1300KVA，二阶段200KVA）	剩余200KVA为二阶段预留，满足要求	
	给水	来自市政管网，新鲜水用量为97666m ³ /a	来自市政管网，一阶段新鲜水用量为87666m ³ /a	变动后降低水耗，已编制变动分析，满足要求	
	排水	清污分流，废水排入污水管网，77599.955t/a	清污分流，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一阶段排水77599.955t/a	二阶段不新增排水，满足要求	
	供热	来自园区热电厂，89005t/a	来自园区热电厂，83005t/a（一阶段使用77005t/a，二阶段使用6000t/a）	剩余6000t/a为二阶段预留，满足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18000m ²	绿化面积18000m ²	满足	
	冷却塔	新增一座250m ³ /h冷却塔，使用量为1084m ³ /h	新增一座600m ³ /h冷却塔，使用量为1084m ³ /h	企业仅调整冷却塔能力，使用量无变化，满足	
环保工程	废气	氨中和废气（G1、G2）	采用三级水喷淋（一级新建，后两级利用盐酸（硫酸）苯肼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	一级水喷淋+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一级水喷淋新建，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利用盐酸（硫酸）苯肼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	满足，废气治理措施调整，治理效果为降低，已编制变动分析
		高强石膏干燥废气（G3）	布袋除尘+水喷淋	一阶段不涉及	/
		高强石膏研磨废气（G4）		一阶段不涉及	/
		氯化钙造粒废气（G5）	旋风+布袋除尘	一阶段不涉及	/
		燃气炉燃烧废气	高强石膏干燥工艺中使用燃气炉加热，燃气炉燃烧烟气直接通入干燥机加热干燥后同干燥废气经40米3#排气筒排放；氯化钙造粒工艺中使用燃气炉加热，燃气炉燃烧烟气直接通入造粒机中后同造粒废气经40米4#排气筒排放	一阶段不涉及	/
		四效蒸发不凝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满足
		仓库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满足
	废水	硫酸钙洗涤水（W1）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车间过滤+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废水治理措施微调，未造成废水治理效果降低，

				已编制变动分析
	硅酸盐不溶物洗涤水 (W2)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车间过滤+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废水治理措施微调，未造成废水治理效果降低，已编制变动分析
	四效蒸发分离冷凝水 (W3)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
	地面冲洗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
	机泵冷却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
	废气处理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
	真空泵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
	初期雨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满足
	亚硫酸氢铵车间排水	接入排放池	接入排放池	满足
	循环冷却排污	作为清下水排放	接入排放池	原循环冷却排污和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本次按照污水直接接管至园区污水厂，未降低管理要求，已编制变动分析
	纯水制备浓水	作为清下水排放	接入排放池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依托现有项目180m 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树脂、废活性炭。依托现有项目180m 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实际建设中四效蒸发后的液体氯化钙增加活性炭脱色工序，因此新增废活性炭产生；臭氧催化氧化+加载嵌合工艺调整为臭氧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工艺后该步骤不产生污泥；固废均委托处置未造成污染影响，已编制变动分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满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底座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底座等措施。	满足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设计产品产能			实际建设产品产能		
名称及规格	产量 (t/a)	执行标准	名称及规格	产量 (t/a)	执行标准
高强石膏 (半水合硫酸钙)	12984.784	α型高强石膏 (JC/T2038-2010) α50 标准	石膏 (二水合硫酸钙, 85%)	15609	根据用途, 用于水泥生产的石膏执行《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GB/T 21371-2019); 用于建筑石膏生产的石膏参照执行《烟气脱硫石膏》(GB/T 37785-2019) 三级标准
氯化钙 (94%)	7468.782	工业氯化钙 (GB/T 26520-2011) 无水氯化钙II型标准	氯化钙 (30%)	23745	《工业氯化钙》(GB/T 26520-2021) 氯化钙液体标准
氯化钠 (94%)	5373.491	工业盐 (GB/T 5462-2015) 中工业湿盐二级标准	氯化钠 (94%)	5373.491	《工业盐》(GB/T 5462-2015) 中工业湿盐二级标准

注：石膏、氯化钠、氯化钙已开展环境风险定性定量评价。其中氯化钠用于生产水泥助磨剂，氯化钙用于生产防冻剂，石膏用于生产水泥或建筑石膏。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筑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高强石膏生产单元、臭氧催化氧化单元、加载嵌合单元、四效顺流蒸发分离单元、流化床喷雾造粒单元	生产车间	1140	7240	混凝土框架	6	8624.5	生产车间已建, 与环评一致; 考虑到厂区空间布局及未来发展, 石膏车间、库房位置对比原环评进行了调整。库房调整至原石膏车间拟建位置, 石膏车间调整至原库房北侧
	库房	2000	2000	混凝土框架	1	建成 4018.74 平米丙类库房	
超重力汽提脱氨单元	环保二车间	432	1296	混凝土框架	3	1296	已建, 与环评一致

3、主要设备

亚太药业针对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分阶段建设并分阶段开展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一阶段包括树脂吸附装置、氨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沉淀法回收石膏生产装置、臭氧催化氧化装置、四效蒸发副产盐（氯化钙、氯化钠）分离提纯装置。

涉及设备变化内容，企业已编制变动分析并纳入排污许可证。已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套/只)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套/只)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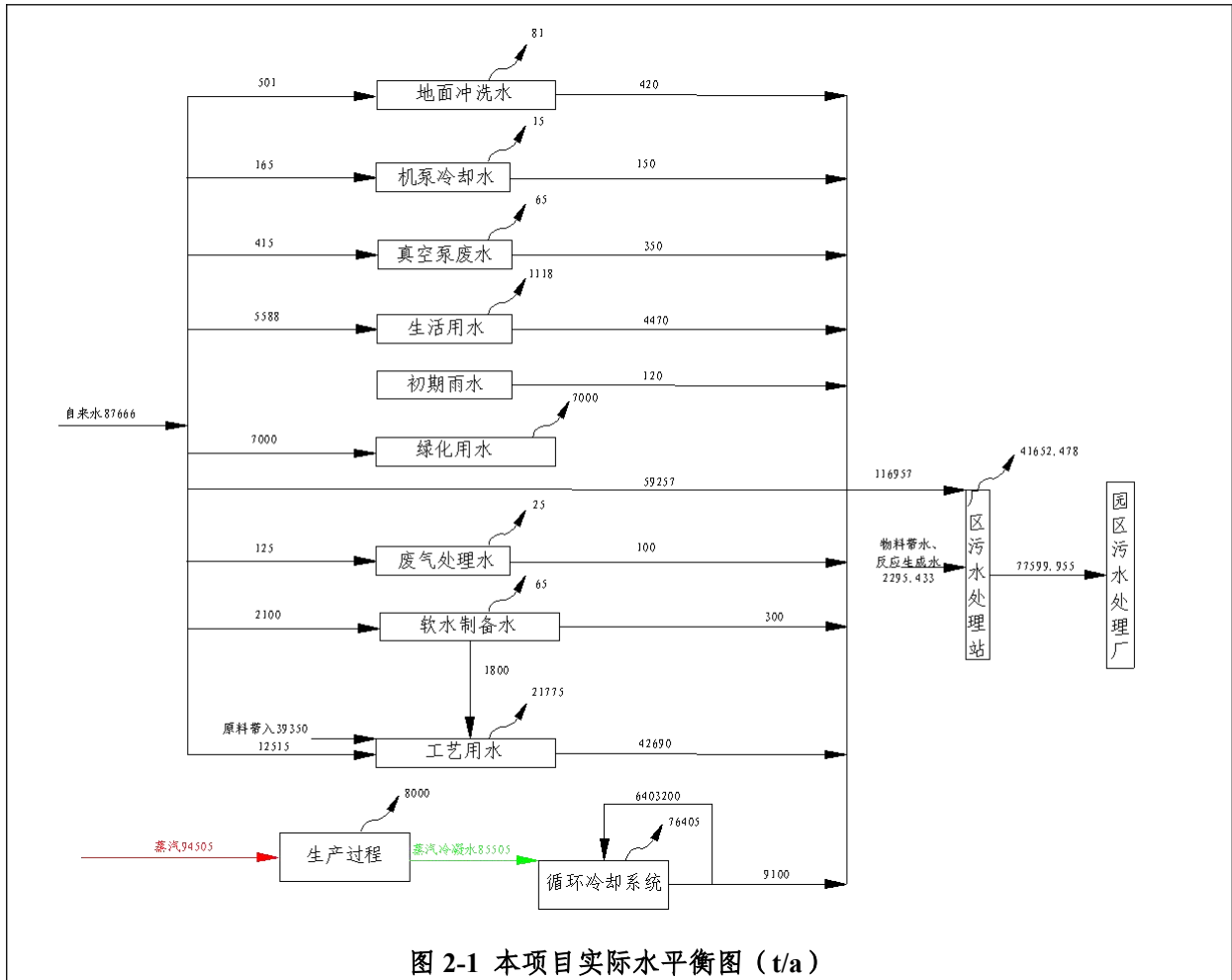
表 2-5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形态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工艺涉密删除						

注：一阶段企业工艺微调，导致原辅料较环评发生变化，企业已编制变动分析。

本项目水源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理，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盐酸（硫酸）苯肼废水和苯肼废水经大孔树脂吸附处理后与经蒸馏处理的苯唑醇废水进入臭氧催化氧化+超重力汽提脱氨+四效顺流蒸发浓缩分离+脱色处理，二水硫酸钙洗涤水、硅酸盐类不溶物洗涤水、四效蒸发冷凝水等次生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经第二臭氧氧化单元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石膏滤洗工序洗涤水循环使用，二水硫酸钙洗涤水减少；循环冷却排污和纯水制备浓水按照污水直接接管至园区污水厂；洗涤废水（W1、W2）在车间内先过滤后去除悬浮物后再进入第二臭氧氧化单元。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启东段。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涉密删除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生产工艺对比环评略微调整，已编制变动分析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的主要内容为工艺调整、设备规格及数量调整、产品方案阶段性调整、平面布置调整、废气处理设施调整、清下水排放去向调整。

1、工艺调整：（1）环评中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大孔树脂吸附+沉淀法脱硫+超重力脱氨”后进入“臭氧催化氧化+加载嵌合”工序，现工艺调整为先采用臭氧催化氧化去除有机污染物后通过沉淀法回收石膏，脱除硫酸根的废水再经超重力脱氨工序。根据企业试验结果，臭氧氧化会优先氧化有机物，调整工艺顺序后不会对废水中氨氮引起明显变化。

（2）变动前采用臭氧催化氧化+加载嵌合工艺，根据企业试验结果，废水氧化后悬浮物较少，无须通过加载嵌合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变动后通过优化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参数及催化剂，调整为臭氧催化氧化工艺，调整工艺后该步骤不产生污泥。

（3）沉淀法回收石膏滤洗工序洗涤水循环使用，降低滤洗水耗。

（4）超重力脱氨工艺调整，增加沉降罐等设备循环利用未反应完全的氧化钙。

（5）为确保四效蒸发效果，在废水进入四效蒸发前添加少量消泡剂，防止蒸发过程中引起物料冲料事故。

（6）为确保氯化钙品质，四效蒸发后的液体氯化钙增加活性炭脱色工序。

（7）为满足新签订的接管标准及回收物料，洗涤废水（W1、W2）在车间内先过滤后去除悬浮物后再进入第二臭氧氧化单元，悬浮物主要为未溶解的石膏，石膏返回生产中。

2、设备规格及数量调整：本次验收按阶段进行，仅一阶段设备，并根据工艺调整对设备进行变动，详见表 2-4。

3、产品方案阶段性调整：

4、平面布置调整：考虑到厂区空间布局及未来发展，石膏车间、库房位置对比原

环评进行了调整。库房调整至原石膏车间拟建位置，石膏车间调整至原库房北侧。石膏车间建筑面积由 7240m² 变更为 8624.5m²，库房建筑面积由 2000m² 变更为 4018.74m²。

5、废气处理设施调整：氨中和产生的中和废气（G1、G2），原环评要求采用三级水喷淋（一级新建，后两级利用盐酸（硫酸）苯肼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调整为一级水喷淋+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一级水喷淋新建，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利用盐酸（硫酸）苯肼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要求依托利用的盐酸（硫酸）苯肼车间二级水喷淋已调整为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纳入排污许可。未造成废气污染物总量增加。

6、清下水排放去向调整：原循环冷却排污和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根据现行管理要求，调整为按照污水直接接管至园区污水厂。

结合《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启行审环[2018]304号），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性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无变化
规模	高强石膏 12984.784t/a 氯化钙（94%）7468.782 t/a 氯化钠（94%）5373.491t/a	一阶段：石膏（二水合硫酸钙，85%）15609t/a 氯化钙（30%）23745t/a 氯化钠（94%）5373.491t/a 二阶段：高强石膏 12984.784t/a 氯化钙（94%）7468.782 t/a 氯化钠（94%）5373.491t/a	项目分阶段建设，产品方案阶段性调整，本次验收一阶段内容
地点	项目位于亚太药业现有厂区，库房拟建在厂区中部，石膏车间拟建在东南角	项目位于亚太药业现有厂区，库房调整至原石膏车间拟建位置，石膏车间调整至原库房北侧，石膏车间建筑面积由 7240m ² 变更为 8624.5m ² ，库房建筑面积由 2000m ² 变更为 4018.74m ²	考虑到厂区空间布局及未来发展，石膏车间、库房位置对比原环评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生产面积增加，未造成地址变化、产能产污变化

生产工艺	废水中和、树脂吸附+沉淀法回收α-高强石膏+超重力脱氨+臭氧氧化+加载嵌合+四效蒸发+造粒	工艺涉密删除	工艺涉密删除
环境保护措施	氨中和产生的中和废气采用三级水喷淋（一级新建，后两级利用盐酸（硫酸）苯肼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循环冷却排污和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氨中和产生的中和废气调整为一级水喷淋+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一级水喷淋新建，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利用盐酸（硫酸）苯肼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循环冷却排污和纯水制备浓水按照污水直接接管至园区污水厂	盐酸（硫酸）苯肼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调整；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循环冷却排污和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污水接管处理

表 2-7 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建设工程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变动后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变动后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变动后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动（一阶段产品方案阶段性调整，石膏、氯化钙规格调整，折固量不变），变动前后均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变动后选址不发生变动；厂区总平图调整不新增敏感点，本次变动前后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仍执行原环评中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不新增产品品种仅改变产品规格，生产工艺调整，原辅材料新增活性炭、消泡剂等。变动后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整，但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后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及排口位置不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变动后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后防渗区无变化，防渗技术要求与原环评一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变动后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p>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变动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p>	<p>不属于</p>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气

1) 氨中和废气 (G1、G2)

本项目中和废气 (G1、G2) 采用“一级水喷淋+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一级水喷淋新建，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利用盐酸（硫酸）苯肼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四效蒸发不凝气和仓库废气。

① 四效蒸发不凝气

四效蒸发工艺产生的大量不凝气，其主要成分为未冷凝的水蒸气及少量的有机物和氨，由于产气速率大，不易于收集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 仓库废气

仓库的物料主要采用桶装和袋装的方式储存，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储存、物料启用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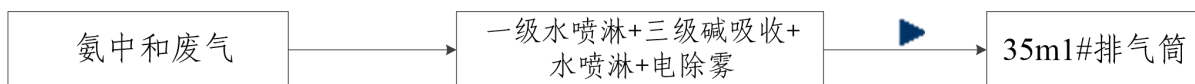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1#排气筒采样平台

1#环保标示牌

一级水喷淋+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

图 3-2 废气环保设施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理，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盐酸（硫酸）苯肼废水和苯肼废水经大孔树脂吸附处理后与经蒸馏处理的苯唑醇废水进入臭氧催化氧化+超重力汽提脱氨+四效顺流蒸发浓缩分离+脱色处理，二水硫酸钙洗涤水、硅酸盐类不溶物洗涤水、四效蒸发冷凝水等次生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经第二臭氧氧化单元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石膏滤洗工序洗涤水循环使用，二水硫酸钙洗涤水减少；循环冷却排污和纯水制备浓水按照污水直接接管至园区污水厂；洗涤废水（W1、W2）在车间内先过滤后去除悬浮物后再进入第二臭氧氧化单元，悬浮物浓度降低；其他保持不变。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启东段。

本项目有接管执行与污水厂签订的接管标准，苯胺类、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4 标准。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统计表

排放口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实际	

DW001	硫酸钙洗涤水 (W1)	间歇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车间过滤+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废水治理措施微调, 未造成废水治理效果降低, 已编制变动分析
	硅酸盐不溶物洗涤水 (W2)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车间过滤+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废水治理措施微调, 未造成废水治理效果降低, 已编制变动分析
	四效蒸发分离冷凝水 (W3)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无变化
	地面冲洗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无变化
	机泵冷却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无变化
	真空泵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无变化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无变化
	初期雨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第二臭氧氧化处理	无变化
	亚硫酸氢铵车间排水		接入排放池	接入排放池	无变化
	循环冷却排污		作为清下水排放	接入排放池	原循环冷却排污和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本次按照污水直接接管至园区污水厂, 未降低管理要求, 已编制变动分析
	纯水制备浓水		作为清下水排放	接入排放池	



废水预处理设施



污水排口 DW001



图 3-3 废水环保设施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风机、泵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或独立的隔声间内，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器等。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包括废树脂、废活性炭等。项目设置一个 180m² 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3-2。





	
<p>危废仓库外部照片</p>	<p>危废仓库标识牌</p>
	
<p>危废仓库内部照片</p>	<p>危废仓库内部分区标识牌</p>
<p>危废仓库</p>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树脂	危险废物	树脂吸附	固态	苯酚、树脂等	T	HW13	900-015-13	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脱色	固态	废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5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	99	1.35	环卫清运

(5) 其他措施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根据前述，本项目共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全厂排水管网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废水接管口已设置标识牌，生产厂房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建设。

企业废水排口已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并通过验收，在线监测因子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地面已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厂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常备应急水袋或应急水罐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事故状态下可对泄漏的废液、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满足环评要求。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例行监测措施

依托公司现有环境保护科，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本次新增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现有管理体系，列入公司现有环保处管理计划和内容。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监测要求，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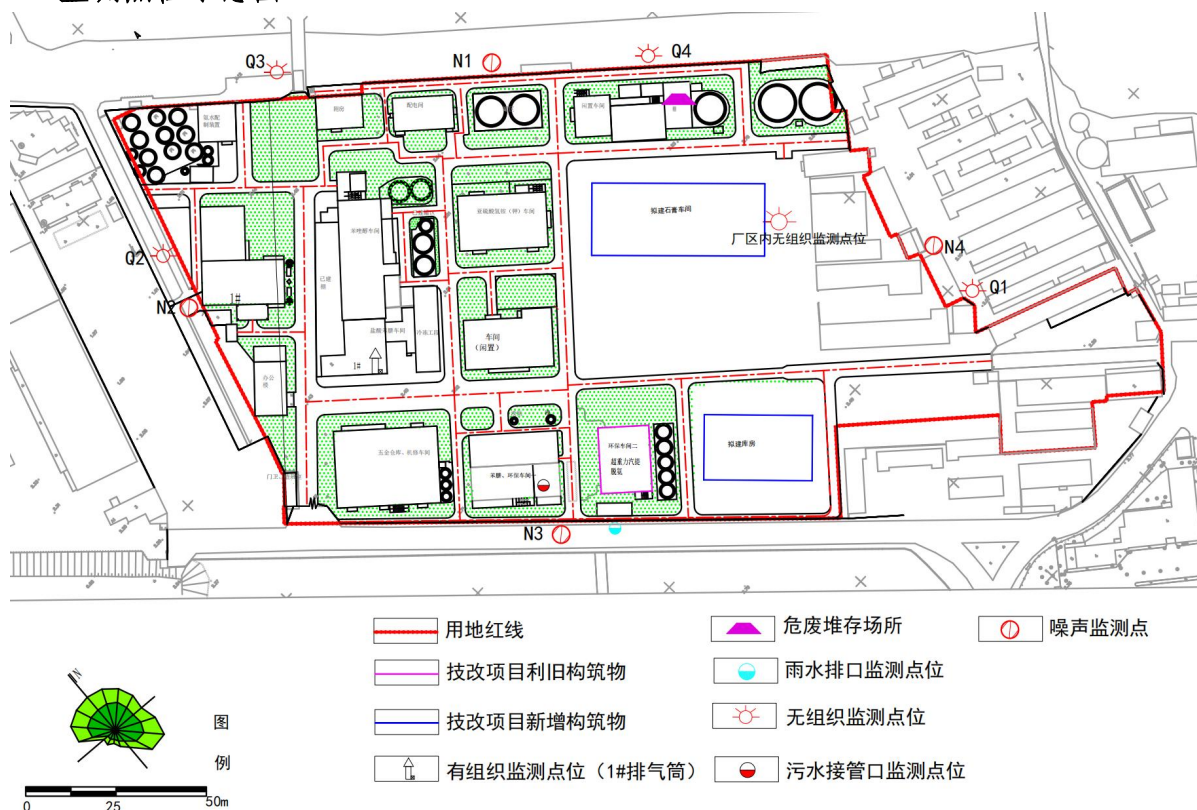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投资 6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200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氨中和废气 (G1、G2)	氨	一级水喷淋+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一级水喷淋新建，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利用盐酸（硫酸）苯胍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80
	干燥废气 (G3)、研磨 废气(G4)	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 1 套（一阶段不涉及）	达标排放	
	造粒废气(G5)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 1 套（一阶段不涉及）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	COD、SS、 盐分等	中和+大孔树脂吸附+臭氧催化氧化+沉淀法脱硫+超重力汽提脱氨+四效顺流蒸发浓缩分离+脱色（一阶段）	处理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6050
	污水管线		新增少量管线	/	
	在线监测系统		依托现有 COD、流量计等在线监测系统。	确保废水污染物排放得到实时监控	
噪声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级标准	40
固废	废树脂、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等	委托处置	零排放	/
绿化	/		主要绿化依托现有工程	美化环境、降噪	/
土壤、地下水	/		地面硬化、防渗	地下水防渗	/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 600m ³ 事故池，针对技改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依托公司现有环境保护科，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本次新增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现有管理体系，列入公司现有环保处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污水排放口流量计及 COD 在线监测仪等依托现有项目，并具备采样监测计划。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实现有效监管	/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一阶段项目针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增加资源化回收装置，回收废水中氨用于循环套用，回收硫酸钙、氯化钠和氯化钙，减少废水中盐分的排放，废水可达标排放。		/
总量控制	废水中新增的废水、COD 外排环境总量全部在亚太“以新带老”削减量内平衡；废气中新增的氮氧化物、SO ₂ 、总量全部在亚太药业“以新带老”削减量内平衡。新增的氨氮、颗粒物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其他污染物的总量指标仅作为考核量，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按照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一阶段项目建成后以全厂为边界，设置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		/
合计	/		6200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厂界上下风向布设点位（一般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图 3-4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8月，《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18]304号）。本项目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生产原则，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亚太药业彻循环经济理念生产原则，选用了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所需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相符
2	严格按照化工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配建匹配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次技改将现有废水处理“中和预处理+树脂吸附+臭氧氧化”工艺调整为“中和预处理+大孔树脂吸附+沉淀法脱硫+超重力汽提脱氨+臭氧催化氧化（加载嵌合）+四效顺流蒸发浓缩分离+流化床喷雾造粒”处理工艺，预处理后排放废水通过“一企一管”专用管道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改后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期雨水经动力提升排放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水质须符合COD≤40mg/L、SS≤30mg/L的水质要求，苯胺类特征污染物因子不得检出。	亚太药业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预处理后排放废水通过“一企一管”专用管道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执行更严格的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期雨水经动力提升排放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水质应符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相符
3	严格控制各类无组织废气、粉尘及恶臭	亚太药业严格控制各类无组织废气的	相符

	<p>气体的产生与排放，优化工艺废气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收集及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氨气中和反应工序逸出废气配建三级水喷淋（一级新建，后两级利用盐酸（硫酸）苯腈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1#排气筒排放；石膏干燥工序废气和研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与燃气炉燃烧废气经3#排气筒达标排放；氯化钙造粒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燃气炉燃烧废气经4#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所用辅助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气筒高度、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率、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要求，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SO₂、NO_x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苯胺类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p>	<p>产生与排放。氨气中和反应工序逸出废气本次变动调整为一级水喷淋+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一级水喷淋新建，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利用盐酸（硫酸）苯腈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石膏干燥工序废气和研磨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与燃气炉燃烧废气经3#排气筒达标排放（二阶段建设，本次不涉及）；氯化钙造粒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燃气炉燃烧废气经4#排气筒达标排放（二阶段建设，本次不涉及）。本项目二阶段所用辅助燃料为天然气。废气排气筒高度、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收集率、去除率不低于《报告表》所列要求，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SO₂、NO_x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胺类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p>	
4	<p>合理总平布局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污染治理措施，引风机、空压机、造粒机等高噪声源须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亚太药业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p>	相符
5	<p>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乱投、乱倒或非法转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p>亚太药业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相符
6	<p>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重点防渗区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高浓</p>	<p>亚太药业将严格执行土壤和地下水防治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p>	相符

	<p>废水处置车间、危废仓库、罐区、固废堆场等重点区域采取地面水泥固化、环氧树脂地坪、建设防水隔离层等防治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确保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的的历史环境质量不受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对应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因子均应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现有各类标准。</p>	<p>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p>	
7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余热锅炉热能及热能利用控制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和污染物产生量，尽早完成企业 ISO14000 环境认证。</p>	<p>亚太药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原有锅炉已停用拆除，已完成 ISO14000 环境认证。</p>	相符
8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标准化设置排放口及固废堆场标识标志。废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COD、氨氮等特征污染物因子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控设施须与环保部门实时联网。污染治理工程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按《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企业自我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配备专职“三废”治理员。</p>	<p>亚太药业将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废水排口已安装流量计、COD、氨氮，在线监控设施与环保部门实时联网。污染治理工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按《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公开环境信息，配备了专职“三废”治理员。</p>	相符
9	<p>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的要求加强厂区及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粉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亚太药业已加强厂区及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粉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0.01mg/m ³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1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六联分配器	HZCA2201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ZCA1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YHCOD-8Z 型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R224ZH/E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5mg/L
	盐分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分析天平	ATY224EXP	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0.06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0.03mg/L

		法 GB/T 11889-198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HZCA1304	/

2、人员能力

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考试。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2a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质控方式	结果	日期
废水	pH 值	标准样品比对	绝对误差 0.03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绝对误差 0.04	2026.05.15
	化学需氧量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0.76%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3%	2026.05.15
	氨氮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0.30%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1.2%	2026.05.15
	总磷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8%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1.9%	2026.05.15
	总氮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7%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7%	2026.05.15
	全盐量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6%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3.6%	2026.05.15
	苯胺类化合物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0.73%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1.5%	2026.05.15
	石油类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8%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5.5%	2026.05.15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质控方式	结果	日期
无组织废气	氨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0.61%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0.61%	2026.05.15
	苯胺类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0%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0%	2026.05.15
	非甲烷总烃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2.7%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1.8%	2026.05.15
有组织废气	氨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0.61%	2026.05.14
		标准样品比对	相对误差 0.61%	2026.05.15

表 5-4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样品类别	受检单位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10	2	100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12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12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12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12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盐分	12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苯胺类	12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石油类	8	-	-	-	-	-	-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TSP	24	-	-	-	-	-	-	-	-	-	-
	氨	32	4	100	4	100	-	-	2	100	4	100
	非甲烷总烃	44	6	100	4	100	-	-	4	100	6	100
	苯胺类	32	4	100	4	100	-	-	2	100	4	100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氨	10	2	100	-	-	-	-	2	100	2	100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5 噪声校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6.5.14	昼间	HZCA1404	93.8	93.8
		夜间	HZCA1404	93.8	93.7
	2026.5.16	昼间	HZCA1404	93.9	93.9
		夜间	HZCA1404	93.9	9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氮、盐分、苯胺类、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雨水排放口	W2	pH、COD、SS、氨氮、总磷、苯胺类、石油类	

2、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由于车间作业区分区布设，废气产生装置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的管道不具备开采样口的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的进口进行采样。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处理后	1#排气筒	氨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苯胺类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测 1 次 1h 平均值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Z1-Z4	昼间和夜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 79%左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清源（验收）字第（002）号））。

表 7-1a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2026.5.14		2026.5.15	
		实际生产 (t)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 (t)	生产负荷
石膏（二水合硫酸钙，85%）	15609	41.1	78.99%	41.2	79.19%
氯化钙（30%）	23745	62.5	78.94%	62.6	79.11%
氯化钠（94%）	5373.491	14.15	79.00%	14.2	79.28%

表 7-1b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05.14	10:00-10:10	21.4	101.0	84.6	SE	2.0
	11:51-12:01	21.9	101.0	83.4	SE	1.9
	14:27-14:37	22.2	101.0	82.5	SE	2.2
2026.05.15	9:27-9:37	22.5	101.7	76.8	SE	1.8
	11:06-11:16	24.8	101.7	73.6	SE	2.0
	13:02-13:12	25.1	101.7	69.5	SE	2.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清源（验收）字第（002）号），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1#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5.14	采样时间	2026.5.1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检测值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8205	8609	8723	7932	8491	8218	/	/
氨气	实测浓度	mg/m ³	8.38	7.80	6.94	6.56	5.45	5.8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8 × 10 ⁻²	6.72 × 10 ⁻²	6.05 × 10 ⁻²	5.20 × 10 ⁻²	4.63 × 10 ⁻²	4.81 × 10 ⁻²	/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6.5.14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204	0.208	0.201	0.5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2		0.242	0.256	0.284	0.5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3		0.292	0.228	0.244	0.5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4		0.252	0.235	0.264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5.14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4	0.36	0.33	4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2		0.39	0.32	0.4	4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3		0.41	0.32	0.31	4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4		0.39	0.33	0.4	4	达标
	2026.5.14	厂房生产车间 G5		0.50	0.54	0.46	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5.14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10	<10	<10	20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2		14	11	13	20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3		16	17	15	20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4		12	14	15	20	达标
氨气	2026.5.14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5	0.06	0.04	0.3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2		0.08	0.1	0.06	0.3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3		0.07	0.09	0.05	0.3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4		0.1	0.12	0.09	0.3	达标
苯胺类	2026.5.14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0.2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0.2	达标
	2026.5.14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0.2	达标
总悬浮颗粒	2026.5.15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212	0.201	0.203	0.5	达标

物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2		0.255	0.254	0.262	0.5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3		0.298	0.279	0.268	0.5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4		0.275	0.293	0.28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5.15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37	0.27	0.31	4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2		0.3	0.45	0.39	4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3		0.32	0.41	0.32	4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4		0.4	0.36	0.39	4	达标
	2026.5.15	厂房生产车间 G5		0.34	0.39	0.37	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5.15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10	<10	<10	20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2		12	13	14	20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3		16	15	17	20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4		13	11	15	20	达标
氨气	2026.5.15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04	0.07	0.06	0.3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2		0.1	0.12	0.09	0.3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3		0.08	0.11	0.09	0.3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4		0.08	0.11	0.13	0.3	达标
苯胺类	2026.5.15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0.2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0.2	达标
	2026.5.15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产生的氨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厂界污染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清源（验收）字第（002）号），本项目废水监测结

果如下：

表 7-3 DW001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盐分	苯胺类
综合污水排口 1DW001	2026.5.14	第一次	7.2	238	33	1.01	0.63	2.89	1.17	2.88×10^3	0.3
		第二次	7.2	243	28	1.02	0.71	2.35	1.41	3.05×10^3	0.35
		第三次	7.2	261	25	1.07	0.73	2.8	1.47	2.96×10^3	0.33
		第四次	7.2	226	31	1.04	0.6	2.21	1.57	3.01×10^3	0.27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0	3	45	20	500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5.15	第一次	7.4	190	30	0.738	0.68	1.66	1.91	3.16×10^3	0.35
		第二次	7.4	152	22	0.725	0.74	1.57	1.71	3.03×10^3	0.31
		第三次	7.4	143	24	0.748	0.66	1.9	1.42	2.98×10^3	0.38
		第四次	7.4	173	29	0.718	0.61	1.67	1.6	3.15×10^3	0.28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0	3	45	20	500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未采到雨水水样，建议企业在后续自行监测中对雨水排口进行定期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综合污水排口废水满足污水厂签订的接管标准，苯胺类、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清源（验收）字第（002）号），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5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昼间
2026年5月14日	多云，风速：1.8m/s
2026年5月15日	多云，风速：2m/s

表 7-16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22	Z1	厂界北侧	57	51	65	5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7	47	65	5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60	53	65	55	达标
	Z4	厂界西侧	61	53	65	55	达标
2025.12.23	Z1	厂界北侧	59	52	65	5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57	51	65	55	达标
	Z3	厂界南侧	57	51	65	55	达标
	Z4	厂界西侧	58	51	65	5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5月14日~15日，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5~60dB(A)范围内，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6~49dB(A)范围内，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表 7-1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变动分析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氨气 ^①	0.719（1#排气筒）	0.274	满足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77599.955	31442.793 ^②	满足
	COD	33.210	6.392	满足
	SS	7.502	0.873	满足
	氨氮	2.664	0.029	满足
	总氮	2.825	0.067	满足
	盐分	204.369	95.193	满足
	苯胺类	0.058	0.01	满足
	总磷 ^③	0.022	0.023	满足
	石油类	0.051	0.048	满足

注：①本项目中和废气（G1、G2）采用“一级水喷淋+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一级水喷淋新建，三级碱吸收+水喷淋+电除雾利用盐酸（硫酸）苯肼车间已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由于1#排气筒还包含其他产品废气排放，本次验收氨气核算量按照1#排气筒许可量对比管控。

②验收期间水量按照企业在线监测水量累计核算。

③企业使用自来水作为新鲜水源使用，自来水中总磷存在本底值，饮用水源地表水二类水总磷含量0.1mg/L。本次监测总磷可满足接管标准。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总量因子均在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范围

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回收利用或出售，外排量为零。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获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18]304 号），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许可证编号：91320681717410322H001R。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已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苏州路58号。2018年8月，《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18]304号）。本次验收范围未启东亚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内容，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2月建成，2026年2月开展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对项目产线进行调试。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79%左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清源（验收）字第（002）号））。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产生的氨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厂界污染物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4、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污水排口废水满足污水厂签订的接管标准，苯胺类、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指标均在一阶段变动分析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外排量为零。

本项目与《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照分析。

表 8-1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相应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部分变动情况经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91320681717410322H001R。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企业进行项目一阶段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资料数据均由亚太药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供，数据详实、内容完整。	不属于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 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属于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监督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8-320681-26-03-623229		建设地点	南通市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苏州路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89535, 31.819461			
	设计工程内容	高强石膏 12984.784t/a 氯化钙（94%）7468.782 t/a 氯化钠（94%）5373.491t/a			实际工程内容	一阶段：石膏（二水合硫酸钙，85%） 15609t/a 氯化钙（30%）23745t/a 氯化钠（94%）5373.491t/a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启行审环[2018]3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裕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1717410322H001R			
	验收单位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88~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605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1717410322H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1442.793	77599.955	/	/	31442.793	77599.955	/	/
	COD	/	/	≤500	/	/	6.392	33.210	/	/	6.392	33.210	/	/
	SS	/	/	≤100	/	/	0.873	7.502	/	/	0.873	7.502	/	/
	氨氮	/	/	≤40	/	/	0.029	2.664	/	/	0.029	2.664	/	/
	总氮	/	/	≤45	/	/	0.067	2.825	/	/	0.067	2.825	/	/
	盐分	/	/	≤5000	/	/	95.193	204.369	/	/	95.193	204.369	/	/
	苯胺类	/	/	≤5.0	/	/	0.01	0.058	/	/	0.01	0.058	/	/
	总磷	/	/	≤3	/	/	0.023	0.022	/	/	0.023	0.022	/	/
	石油类	/	/	≤20	/	/	0.048	0.051	/	/	0.048	0.051	/	/
	废气	/	/	/	/	/	/	/	/	/	/	/	/	/
	氨气	/	< 10mg/m ³	< 10mg/m ³	/	/	0.274	0.719	/	/	0.274	0.719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